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崇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崇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崇益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

01 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
02 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竊盜案件，先後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31號、112年度易字第476號判決判處
05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6 之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5月確定。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
08 理之案件為附表編號4所示、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76號
09 判決之案件，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各1份附卷可稽，是本件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檢察署檢察
11 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於法並
12 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載不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1至2、4所載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
1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
15 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6 就附表編號1至4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17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仍應准
18 予併合處罰。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
1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3年2月15日前所為，故檢
20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院審
21 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高慈徽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